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湖发改函〔2025〕2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502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用晃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公共充电站建设和管理的建议》（第2025021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新能源汽车作为绿色低碳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您提出要加强公共充电站建设和管理等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。对此，我局会同各有关单位，与代表当面沟通了解，总结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，对所提建议研究提出下

一步的工作思路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(一) 针对公共充电站不足的问题的建议。我区以城市交通网络为依托, 重点加强“两区”(居住区、办公区)、“三中心”(商业中心、工业中心、休闲中心)充电网络建设; 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, 挖掘红线退距等城市边角地块, 优化区级储备用地临时利用方式, 推动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; 推动公共机构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换电设施, 鼓励开放共享; 鼓励个人用户安装家充设备, 在自有停车库、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, 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。

(二) 针对区域内部分充电站缺乏管理建议。目前部分街道已率先试点“社区化”管理模式, 由充电站运营单位设立社区专人管理站点, 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, 实行“一人多站”的网格化管理机制, 通过定期现场巡检, 保障站点服务。

(三) 针对充电后车主占位严重, 充电排队等。鼓励由运营单位加强管理, 建立快速处置机制, 管理人员在高峰时段加强巡查; 鼓励运营单位建立超时占用阶梯收费制度, 加强宣传引导, 培养车主良好的充电习惯, 共同维护充电秩序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

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规划建设还在起步阶段, 尚存在部分问题: 充电桩覆盖不匀、管理效能有待提升等。下一步我区将以城市更新项目为契机, 结合社区实际条件和居民需求, 统筹推

进辖区城中村停车场改造工程，科学布局充电桩点位；同时建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公共充电站管理制度，有效提升充电站管理效能。

区政府分管领导：戴乐生

承办单位领导：曾以勤

承办单位联系人：余泽杰

联系电话：18750939321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。